

国培计划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

国培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征集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0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和部署，为总结推广“国培计划”十年来的有益经验，讲好中国培训故事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“国培计划”十周年典型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与内容

1.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区县、项目承担单位总结经验做法，注重典型经验挖掘，撰写包括项目统筹规划、模式创新、体系建设、管理改革等主题的典型工作案例。

2.示范项目承担单位、中西部项目承担单位提炼培训成果，撰写包括培训资源开发、项目规划设计、培训团队建设以及管理评价等主题的培训实践案例。

二、程序与要求

1.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省（区、市）的典型工作案例、中西部项目承担单位培训实践案例进行遴选，确定推荐案例。

2.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的培训实践案例直接报送我办。

3.我办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

专家对典型工作案例和培训实践案例进行遴选，择优予以公布，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三、报送方式与时间

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单位于8月15日前将典型工作案例和培训实践案例的电子版报送至我办。

联系人：燕蕾，李丹玲，电话：010-58804353，58800182；
电子邮箱：xmb@gpjh.cn；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
京师科技大厦A座1412，邮编：100082。

附件：“国培计划”典型案例撰写要求

国培计划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

2020年7月27日

附件

“国培计划”典型案例撰写要求

一、典型工作案例撰写要求

1.案例应是近十年的实践探索，内容真实，有事例说话，有实招支撑，有数据证实，有绩效证明。

2.案例应聚焦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探索问题解决的思路举措，经过培训工作的实践检验，在观念、制度、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。

3.案例应反映项目取得的工作成效，对当地教师培训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受到一线教师、基层学校和管理部门的认同，并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4.案例应做到主题突出，内容聚焦，层次清晰，语言精练。每个案例要有独立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

二、培训实践案例撰写要求

1.案例应是近三年的实践探索，以背景与问题、理念与问题解决思路、经验与创新、思考与展望、案例实践情况等为结构框架来提炼与编撰。每个案例要有独立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。

2.案例针对“国培计划”实施中的关键问题，提出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，在实际应用中产生了积极效果，具有启发价值与借鉴意义。

3.案例内容真实、具体、完整，所采用的模式和方法可操作、可迁移，具有推广价值。

4.案例思路清晰、内容聚焦、表述严谨、资料完整。